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农业发〔2018〕53号

关于印发加强源头治理 抓好重大人畜(禽) 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广西建设的决定〉及〈"健康广西 2030"规划〉的通知》(桂发 [2017] 1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从源头治理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加强源头治理 抓好重大畜(禽)共患传染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3月29日

加强源头治理 抓好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健康广西建设,切实从源头抓好重大人畜(禽)共惠传染病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广西建设的决定〉及〈"健康广西 2030"规划〉的通知》(桂发〔2017〕10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明确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是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承诺的重大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是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举措,是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推进健康广西建设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从源头治理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是实现健康广西建设的重要任务,抓好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控,切断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控,切断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传播途径,对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意义重大。

二、工作目标

- (一) 畜(禽)间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控。力争 2020 年全区所有种禽场高致病性禽流感达到净化标准,其它区域达到 控制标准;狂犬病达到控制目标;牛羊布鲁氏菌病达到净化标准; 全区奶牛结核病达到控制标准。2020年以后持续推进畜(禽)间 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控制净化。
- (二)人间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治。持续开展人间 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监测,做好人间重大人畜(禽)共患 传染病病例的发现、报告、治疗和管理;及时开展疫情调查,防 止疫情传播蔓延。
- (三)畜禽及畜禽产品市场管理。力争 2020 年建立完善畜禽及畜禽产品市场管理监督制度,畜禽及畜禽产品市场实现定期清洗消毒,市场内畜禽及畜禽产品实现来源可追查,安全质量持续提高,切断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从市场传播到人的途径。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各级兽医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健全疫情报告机制,持续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病原分布和疫情动态,科学评估疫情传播风险。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抗体水平监测为主,在条件许可情况下,要开展病原学初筛;设区市级和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对病原学、血清学监测结果必须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严格处置。对动物疫情多发、病原学监测阳性、人间病例多发地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

- 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密切配合国家参考实验室、国家 专业实验室开展动物疫情确诊、持续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各级 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人间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疫情调查, 对高危人群组织开展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按规定做好疑似或确 诊人员的隔离、观察、诊疗。
- (二)全面抓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落实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疫病免疫的义务。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根据自治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等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切实抓好应免家禽 H5+H7 亚型流感的强制免疫,开展注册犬或可管理犬的狂犬病免疫,并做好免疫效果评价。
- (三)严格疫情报告及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发病畜禽,应该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有关动物疫病防治规范规定进行诊断,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狂犬病病原学阳性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发生疑似或确诊畜(禽)间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疫情后,兽医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防治措施。发生人间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病例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病例的诊断和报告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人间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病例的感染来源和暴露危险因素,同时通报同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联合调查处置。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置。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置。

- (四)严格畜禽检疫及移动监管。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强化畜禽产地检疫,逐步建立起以实验室检测和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为依托的产地检疫机制,强化畜禽移动监管。严格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严格限制活畜禽从高风险地区向低风险地区流动,跨省调运活禽应进行病原学或血清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规定的方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严禁一类地区牛羊调运入我区,免疫场群的牛羊禁止转场饲养并限制在当地屠宰。犬猫产地检疫应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开展。全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电子出证,实现检疫数据互联互通。
- (五)切实加强养殖场(户)生物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落实卫生消毒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格落实防疫、生产、屠宰等制度,构建持续有效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
- (六)进一步加强畜禽及畜禽产品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各级工商部门要积极引导督促相关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守法经营。要督促引导相关市场开办者落实责任义务,引导经营者提升守法经营意识,做到诚信守法经营,积极配合监管执法,按照要求切实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畜禽及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加强对进入市场的畜禽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市场准入义务,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保证畜禽及畜禽产品来源可查。

(七)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兽医、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能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强化管理相对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义务的意识。各级兽医、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开展人员防护和防治技术培训,针对不同目标人群,因地制宜,编制健康教育材料,组织开展健康卫生宣传教育,引导改变公众不安全食用畜禽及畜禽产品的生活习惯,增强公众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治意识,提高自我的保护能力。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各级兽医、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调,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及时沟通交流信息,全面抓好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
-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级兽医、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支持跨部门跨学科联合攻关,加强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支撑,综合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切实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探索分区域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的防治策略和措施,推动试点示范与推广应用。定期举办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治技术培训,加强对养殖、屠宰、加工、运输、销售等从业人员的防治技术指导,全面提高公众对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的危害认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实现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群防群控。

— 7 **—**

- (三)落实经费保障。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各级兽医、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将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人员防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积极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经费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支持。
- (四)加强人员防护。为从事人畜(禽)共患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防治和监督执法等工作人员,转运人畜(禽)共患传染病患者的救治人员,从事人畜(禽)共患传染病实验室人员,处置医疗废物、患者遗体的相关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防护装备、设备,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工作补助。
- (五)严格监督执法。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养殖场户、屠宰场的免疫、监测、生物安全措施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跨省调运乳用动物、种畜禽审批等的监督检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公共卫生场所和有关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进入市场的畜禽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

依法从严查处。

(六)加强督导考核。各级兽医、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 工商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市根据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 控工作进展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并 做好相关结果应用。

五、有关要求

- (一)制定具体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 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 部门,制定本辖区推进从源头治理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工 作实施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
- (二)切实加强防控情况和信息报送。请各市兽医、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于每年6月20日前、12月20日前分别将本辖区半年、全年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总结分别报送自治区对应部门。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每年6月25日前、12月25前分别将本部门半年、全年重大人畜(禽)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有关总结送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农业厅防疫检疫监督处联系人: 商梦瑶, 联系电话: 0771-5829779, 电子邮箱: dwfy321@126.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